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葦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葦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葦綸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附表中編號1為得易刑處分之罪，編號2至4則為不得易刑處分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證，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3至4曾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詳如附表編號3至4之「備註」欄所載），是以本件所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前開經定應執行刑部分與其他部分加總之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10月），及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於密接時間內反覆犯罪，其行為態樣、動機、犯罪分工均類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然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相異，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低，再斟酌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且附表編號1之罪既已執行完畢，也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①有期徒刑2年3月 ②有期徒刑2年6月 ③有期徒刑1年 ④各有期徒刑2年，共2罪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3日	111年6月8日	111年2月21日至111年6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645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473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34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75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5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98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8日	114年3月19日	113年6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75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5號（註1）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98號（註2）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19日	114年6月18日	114年8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054號【已執畢】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12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839號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註1：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99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註2：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28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編號	4
罪名	加重詐欺

宣告刑		①各有期徒刑1年8月，共2罪 ②有期徒刑1年3月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29日至111年5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10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56、559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56、559號（註3）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035號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註3：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61號

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